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050556

征 集 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KJXY202512050556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5.项目概况：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详见征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

8.项目类别：服务

9.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本项目适用驻肥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使用本次省级征集结果。

10.包别划分：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启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0551-62601261

2.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9576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征集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本项目第 1-2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入围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评审。如某供应商在某个包中取得入围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与有效供应商数**

		量计算，不再具有入围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别因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入围供应商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
12.1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3.1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征集人审查或征集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评标方法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21.3	报价扣除（适用于第 1-2 包）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5.1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数量	1 家以上
2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征集人确定
27.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入围分值（适用于质量优先法）； （4）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审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6.1	代理费用	☑免收
3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39室
40	其他内容	
4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

		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40.2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40.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0.4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5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6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0.7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0.8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4.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征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响应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1.4 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截止

15.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响应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邀请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启。

17.3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响应无效

20.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2.废标、重新征集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3.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响应文件、评情况和评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入围结果公告

27.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7.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入围通知书

28.1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征集结果

29.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履约保证金

30.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1.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2.签订采购合同

32.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2.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3.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4.用户反馈和评价

34.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代理费用

3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适用于第 1-2 包）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服务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支付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此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第 1 包为驻肥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提供出差、会议、省部级（含）以下公务接待、培训和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入围不超过 12 家。第 2 包为省部级以上领导人员来皖接待，以及第 1 包指定的服务范围提供租赁服务，入围不超过 3 家。

三、车辆及服务要求

1、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等。

注：（1）不要求供应商满足上述全部车型，但第 1 包配备车辆不得少于 50 台，其中新能源汽车不得少于 15 台；第 2 包配备车辆不得少于 20 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的服务车辆明细表，否则响应无效；（2）本项要求

的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外，还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提供内容缺失的响应无效。

2、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 23 座（含）以上大型客车，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实施前由采购人核查）。

3、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及时、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4、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及车辆年检均合法有效。

5、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除投保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

6、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配备必备的救援设备和医疗用品。

7、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

8、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市区范围内紧急租赁服务需求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用车地点。

9、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应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能及时调换其他合规车辆保证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10、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须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配备专职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接到投诉在 24 小时内联系本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1、第 1 包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应不少于 30 人，第 2 包入围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应不少于20人，供应商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2、第1、2包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须有从业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须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举止文明、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注：上述第11、12项，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以及拟配备驾驶员名单和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7个月（连续6个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近期1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内容缺失的响应无效。

13、第1、2包入围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关于安全行驶、文明营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等，对驾驶员的安全行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用车安全。

14、第1、2包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15、第1、2包入围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

16、根据工作需要，第1、2包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驾驶员及相关人员政审、服务礼仪培训、保密教育等工作。

17、第1、2包入围供应商须有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等功能，能与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将租赁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等信息推送到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如遇变更需及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公务用车管理信

息平台，不在平台的车辆和驾驶员不得提供用车服务。租赁服务车辆须安装车载北斗终端（承担保密任务除外），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服务监督和管理。

18、第 1、2 包入围供应商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本协议用车方的租赁需求。

注：除上述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核查相关情况，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四、租赁服务方式、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　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30
	18—25 万元	30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90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60
商务车	18 万元以下	300

（越野车）	18—25 万元以上	36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30
	18—25 万元以上 （新能源车型）	290
备注：1、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100 公里，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2、轿车：长度 4500mm及以上，轴距 2500mm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及以上。		

2、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 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 小时包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包 100 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60	490	18	2.4
	18—25 万元	290	560	18	2.8
	18 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240	450	18	2.4
	18—25 万元（新能源车型）	270	510	18	2.8
商务车（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300	540	18	2.8
	18—25 万元	340	630	18	3.2
	18 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270	510	18	2.8
	18—25 万元（新能源车型）	290	550	18	3.2
中型客车（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500	1000	28	4.8
	新能源车型	350	850	28	4.8
大型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 6 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	23 座以下	590	1100	28	5.8
	23－39 座	670	1200	28	5.8
	40－50 座	770	1300	28	5.8
	51 座以上	860	1400	28	5.8

	23 座以下（新能源车型）	510	800	28	5.8
	23－39 座（新能源车型）	610	900	28	5.8
	40－50 座（新能源车型）	700	1000	28	5.8
	51 座以上（新能源车型）	790	1100	28	5.8

备注：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含 2 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3、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按分时租赁服务价格结算，分时租赁服务价格达到半日包车租赁价格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

4、超过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5、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6、轿车：长度 4500mm及以上，轴距 2500mm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及以上。

3、分时租赁

分时租赁服务价格上限：

车型	价格（元）		
	起步价（3 公里或 7 分钟）	里程费（元/公里）	时长费（元/分钟）
轿车（新能源汽车）	18	3.2	0.7

商务车 （新能源汽车）	23	3.2	1.0
备注：1.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2.轿车：长度4500mm及以上，轴距2500mm及以上，座位数4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4800mm及以上，座位数7座及以上。			

以上价格为各类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综合费率，所报统一综合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无效。**跨区域公务出行（合肥市区）包车按照以上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标准结算费用。

以上（1）—（3）不同车型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执行：小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小于或者等于9人；中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大型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计价说明：

1.自驾租赁或公务包车租赁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自驾租赁或包车租赁价格上限*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

例如：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为80%，自驾租车：轿车（规格：18万以下）租赁费=230元/天*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230*80%=184元/天；包车租赁：轿车（规格：18万元以下）租赁费=260元/半天*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260*80%=208元/半天。

2.分时租赁实际租赁价格=[起步价+（里程－3）*里程费+（时长－7）*时长费]*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里程少于3公里视为3公里，时长少于7分钟视为7分钟。

例如：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为80%，轿车（里程5公里，时长6分钟）租赁费=[18元+（5－3）*3.2元+（7－7）*0.7元]*80%=24.4元*80%=19.52元。

注：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费率）。最终成交价（费率）不受最低限价限制。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

（7）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8）违反接待任务方案和工作纪律，对采购人的工作及形象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9）被采购人投诉至征集人 3 次及以上，经查证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

（10）在征集人组织的年度评价中评分末位的；

（11）向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推送、备案信息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且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12）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六、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2、框架协议签订后正式履约前须提供驾驶员社保证明、车辆清单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

3、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征集人同意并备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征集人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	**符合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	**符合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第 1、2 包）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车辆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服务车辆数量：100 辆及以上，得 10 分；80（含）-99（含）辆，得 8 分；60（含）-79（含）辆，得 6 分；50（含）-59（含）辆，得 4 分；不足 50 辆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0—10 分
新能源汽车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新能源汽车数量：25 辆及以上，得 8 分；20（含）-24 辆（含），得 6 分；15（含）-19（含）辆，得 4 分；不足 15 辆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0—8 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执行力强，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较为适应，较符合实施要求的得 4 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6 分
驾驶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数量：50 人及以上得 10 分；40（含）-49（含）人得 7 分；30（含）-39（含）人，得 4	0—10 分

	分；不足 30 人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7 个月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管理、员工管理、业务培训、服务规范、安全保密、合规与风险防控、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健全，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失1-2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适应的得4分；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缺失3-4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服务流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流程图及环节说明，包括用车预约、订单确认、车务准备、行前服务、在途服务、结束签认、费用结算、质量监管等环节内容，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综合评审：流程全面、包括上述环节，衔接合理顺畅、可行性强的得6分；流程环节缺失1-2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适应的的得4分；流程环节缺失3-4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运行监管	1.供应商承诺入围后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的监管，依规提供租赁服务保障的，得 3 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意见和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0—6 分
信息系	供应商有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功能，能与安	0—3 分

统	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下列条件，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建立车辆信息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1）车辆结束保障任务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车辆任务的结束，将任务结束信息推送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2）每月进行运营数据分析，出具包含用车单位、服务保障人员、车型、金额等信息的运营报告； （3）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对每单服务的评价功能。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管理系统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车辆保险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额外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 1、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200（含）-300 万元（不含）得 2 分；100（含）-200（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2、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 5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得 2 分；10（含）-30 万元（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上述第 1—2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内容须能体现保额，格式自拟）。**	0—6 分
维修资源	供应商自有二类及以上资质的维修厂，或供应商与二类及以上资质的维修厂签订定点维修合同的（合同期覆盖框架协议期限）的，得 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二类维修厂指的是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0—5 分
应急救援服务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救援服务内容、救援响应机制、救援力量配置、安全风险控制、	0—6 分

	质量监督与改进等方面的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全面、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 1-2 项、与实际需求较为适应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 3-4 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设立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响应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租赁业绩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活动（主办方为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保障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2：（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主办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主办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备注：（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第 1、2 项多项内容的，不累计得分，仅以得分最高项计分。**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	0—15 分

	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供应商荣誉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获得荣誉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公务出行保障工作中获得下列荣誉的： （1）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用车单位表扬或表彰或突出贡献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 （2）地市级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用车单位表扬或表彰或突出贡献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 本项满分10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用车单位（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表扬信、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用车单位不同荣誉，不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用车单位与供应商合同（或协议）等证明。**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0—10分

第 2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车辆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的服务车辆：30 辆及以上得 10 分；25（含）-29（含）辆，得 7 分；20（含）-24（含）辆，得 4 分；不足 20 辆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0—10 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执行力强，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较为适应，较符合实施要求的得 4 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6 分
驾驶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数量：30 人及以上得 10 分；20（含）-29（含）人得 5 分；不足 20 人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7 个月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响应文件中须另外提供上述人员近三年内均无交通肇事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10 分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管理、员工管理、业务培训、服务规范、安全保密、合规与风险防控、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健全，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失1-2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适应的得4分；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缺失3-4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服务流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流程图及环节说明，包括用车预约、订单确认、车务准备、行前服务、在途服务、结束签认、费用结算、质量监管等环节内容，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综合评审：流程全面、包括上述环节，衔接合理顺畅、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流程环节缺失 1-2 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适应的得 4 分；流程环节缺失 3-4 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运行监管	1.供应商承诺入围后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的监管，依规提供租赁服务保障的，得 3 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意见和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0—6 分
信息系统	供应商有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功能，能与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下列条件，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建立车辆信息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1）车辆结束保障任务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车辆任务的结束，将任务结束信息推送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0—3 分

	（2）每月进行运营数据分析，出具包含用车单位、服务保障人员、车型、金额等信息的运营报告； （3）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对每单服务的评价功能。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管理系统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扫描件。**	
车辆保险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额外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 1、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200（含）-300 万元（不含）得 2 分；100（含）-200（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2、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 5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得 2 分；10（含）-30 万元（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上述第 1－2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内容须能体现保额，格式自拟）。**	0－6 分
维修资源	供应商自有二类及以上资质的维修厂，或供应商与二类及以上资质的维修厂签订定点维修合同的（合同期覆盖框架协议期限）的，得 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二类维修厂指的是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0－6 分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救援服务内容、救援响应机制、救援力量配置、安全风险控制、质量监督与改进等方面的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全面、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 1-2 项，与实际需求较为适应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 3-4 项，与本项目实际相差较大并有待完善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	0－6 分

	分。 2.供应商承诺设立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响应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租赁业绩	1.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1：（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2.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活动（主办方为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 分。 **注2：（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主办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主办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3.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为省部级领导人员来皖接待提供服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 1分，最多得6分。 4.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为省部级（不含）以上领导人员来皖接待提供服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8	0—24分

	分。 **注 3：（1）响应文件中提供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来皖接待服务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材料须加盖党政机关公章）。** **（2）注（1）中的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备注：** **（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第 1、2、3、4 项多项内容的，不累计得分，仅以得分最高项计分一次。** **（2）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供应商荣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得表彰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公务出行保障工作中获得下列荣誉的： 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用车单位表扬或表彰或突出贡献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用车单位（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表扬信、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用车单位不同荣誉，不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用车单位与供应商合同（或协议）等证明。**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8 分

	4.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针对第 1 包：

1、本包最多入围供应商 12 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2、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等于 12 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2 家。

3、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针对第 2 包：

1、本包最多入围供应商 3 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4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2、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等于 3 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3、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026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050556

包　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050556）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_____**。**

3、协议价格：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_____**。**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安徽省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络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_____。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_包
报价 **（统一费率）**	百分之_____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服务地点			
4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整体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管理制度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流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

1、服务承诺：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已熟知并愿意参加此项目作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针对第1包：

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不少于50台，其中新能源汽车不少于15台。

针对第2包：

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不少于20台。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服务车辆明细表（适用于第1-2包）：

（一）轿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是否新能源车
1								
2								
3								
……								

（二）商务车（越野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是否新能源车
1								
2								
3								
……								

（三）中型客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是否新能源车
1								
2								
3								
……								

（四）大型客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已行驶里程	是否新能源车
1								
2								
3								
……								

注：1、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需全部纳入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管理，为省直单位租赁社会化车辆提供网上申请、预约服务。进入平台的租赁车辆，除车辆更新或政策变化外，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退出。提供包车服务的大巴车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营运证备案，无营运证的大巴车不得提供包车服务。

2、车辆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时间为准。

3、框架协议签订后，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上述表格中的相关车辆进场核查，如虚假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十二、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已熟知并愿意参加此项目作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服务承诺：

针对第1包：

（1）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应不少于30人，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须有从业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须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举止文明、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针对第2包：

（1）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应不少于20人，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须有从业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须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举止文明、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拟配备驾驶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准驾车型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注：提供近 7 个月（连续 6 个月，如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提供近期 1 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十三、响应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2.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　　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征集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